

(2012年11月11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二十四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pr32m.shtml>)

(翻譯者：林建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** 路得記 3:1-5; 4:13-17

在飢荒的時候，以利米勒帶著妻子拿俄米和他們的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（1:1）。那兩個兒子娶了當地的女子為妻，路得為其中之一（1:4）。以利米勒和兩個兒子都死了，剩下窮困的拿俄米和她的媳婦們，因為古老的社會並不會為寡婦謀福利。飢荒結束後，拿俄米決定回到猶大，並解除路得對家庭的所有義務，但路得選擇陪伴拿俄米 – 並使耶和華成為她的神（1:16）。在猶大，這時正是收穫的時候。收割者都必須為窮人（包括寡婦）留下一些糧食；路得選擇在波阿斯的田地拾取麥穗（2:3）。（波阿斯是拿俄米的男性親屬，2:20，所以他有一定的責任要照顧拿俄米和路得。）波阿斯注意到路得並善待她；他已經發現了她對婆婆的忠誠。拿俄米視波阿斯的仁慈為來自上帝的禮物。

拿俄米教導路得如何讓波阿斯成為她的丈夫。大麥與粗糠分離，在“場上”（3:2）簸揚；然後風吹離粗糠。農民和工人睡在那裡以防止盜竊。路得要沐浴，穿上她“最好的衣服”（3:3）並抹上香水（“膏”），當波阿斯入睡，路得“掀開他腳上的被”（3:4，也許：使她可以與他發生性關係）。她這樣做（3:6-7）。他在午夜醒來，發現她在他身邊。他再次以仁慈待她，並向她保證，如果必要的話，“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”（3:11）。他沒有佔她便宜。她在黎明前離開，所以波阿斯的人不會知道她到過那裡。

當天上午，波阿斯去了聚會的地方（“城門”，4:1），在那裡他遇見一個親近的親屬，他有責任購買以利米勒留給拿俄米的土地（以保留在家族中）。在眾證人面前，該男子最初同意購買，但是，當波阿斯告訴他，保護路得是交易的一部分，他就退縮了。（該土地未來將傳給路得的兒子，因此，他以後將會失去他現在所購買的土地，4:5）。現在很明顯的是，波阿斯必須娶路得，而他也的確娶了路得（4:13）。上帝給了她一個兒子。城裡的婦女告訴拿俄米，上帝已賜福給她，她現在有了一個孫子（4:14-15）。以利米勒的子嗣繼續延續，俄備得成為大衛（4:17）的祖父，這就是這故事的重點：大衛有外邦人的血液，所以與外邦人通婚是可以接受的。（馬太福音 1:5，路加福音 3:31-32，俄備得被列為耶穌的祖先。）所有萬邦的人民在神的家庭都有立身之處。

**共同經課-2** 詩篇 127

這首詩篇是由兩段智慧的諺語（1-2 節和 3-5 節）所組成。第一段說，若沒有上帝的主動參與，人的勞動都是徒然的。（“房屋”，第 1 節，指聖殿、王宮、王朝、以及房屋）。第 1 節 b 段是一個例子：除非上帝保護城市，否則看守的人就“枉然”。創世記 3:17-19 告訴我們，人必定要終身勞苦才能吃飯（第 2 節），因為人不服從上帝；這節經文將此與神賜恩給祂所愛的人做對比。所有的房子裡都有“兒女”（第 3 節），他們是來自上帝的禮物，他們在父親需要的時候保護和支持他，例如（第 5 節 b），當他人試圖讓父親下放到法庭（“城門口”）。（“箭”，第 4 節，是保護的象徵。）

**共同經課-3** 希伯來書 9:24-28

作者繼續看到基督作為偉大的大祭司，並將祂與在聖殿的大祭司做對比。天堂是完美的、理想的“聖所”（9:24），而至聖所只是一個真聖所的“影像”。基督並不是進入了至聖所，而是進入“天堂”，顯在神面前（9:24）為我們“代求”（7:25）。不同於每年進入至聖所的大祭司以動物的血為人贖某些罪 – 這樣的除罪只能維持一年，基督犧牲自己“一次”（9:26），為所有的人永遠除罪。祂在舊約、在前基督時代的“末世”來。神已注定“人人都有一死”（9:27），而且死後有審判（在目前時代的最後）；同樣的，基督犧牲了自己一次，而且以後將再回來。但祂的再來將完成和結束對祂的追隨者的救恩。藉著將我們的罪放在祂自己身上，祂已經除去了我們的罪。

**共同經課-4** 馬可福音 12:38-44

有一個文士問耶穌：*誠命中那一條是最要緊的呢？*因為他同意，愛上帝和愛自己的鄰居是最重要的，所以耶穌告訴他，他離神的國不遠了。

現在，耶穌在會堂裡教訓人，祂警告說，某些文士（以解說律法為職業的人）招搖地“遊行”，在公眾地方（“街市”）追求虛榮，喜愛“會堂裡”（39 節）和“筵席上”的高位。（“長衣”，第 38 節，祈禱披肩，一般在祈禱時才穿。“高位”，第 39 節，在會堂裡面對會眾並靠近約櫃的座位 - 約櫃是經文被保存之處；“首座”為主人餐桌的長椅。）某些文士，作為寡婦財產在法律上的受託人，他們收取昂貴服務。費用通常是遺產的一部分，但有的文士侵吞“寡婦的家產”（40 節）。一些文士保持虔誠的外表。在審判日時，他們將在最大的法庭上接受最嚴厲的審判。耶穌的門徒不會像他們。

另一方面，一個“窮寡婦”（第 42 節）就是一個好門徒的榜樣。耶穌“對銀庫”（41 節），可能就在聖殿外的公堂，在那裡，人們把他們的奉獻放在胸前。“窮寡婦” - 寡婦往往是窮人 - 奉獻兩個 *雷普塔* (leptas, 希臘貨幣名)，那是最低價值的錢幣，也是她真正的犧牲；她“投入庫裡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”（43 節），因為那些有錢的人只奉獻出他們不需要的東西。